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政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NGUYEN VAN TRUONG(中文名：阮文長)、越南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政儒、NGUYEN VAN TRUONG(中文名：阮文長)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政儒、NGUYEN VAN TRUONG(中文名：阮文長。下稱阮文長)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其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俱屬重大，被告蔡政儒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阮文長則具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均於民國115年3月5日執行羈押（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及押票2件在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65至69、73、81頁在卷可稽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由本院合議庭行延長羈押訊問（見本院卷309頁。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2人於上開訊問時，對於延長羈押均表示沒有意見）及經評議後，認為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2人於本院各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，其2人經原判決認定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已由原審判決確定，足

認其等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俱屬重大。又依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於短期內即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9罪，足認均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而被告阮文長為外籍人士，且自述在臺無固定住所，其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。再衡酌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各次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情節，對於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，並慮及後續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等情，俱有延長羈押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本院認為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2人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5年6月5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